

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傳真：(07)554-2901
電話：(07)552-585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龍)字第 08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文影本暨其附件，乙份

主旨：檢送中執會高屏區分會函轉「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委請代轉知宣導院所配合事項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執會高屏區分會 111 年 10 月 04 日中執高屏(龍)字第 02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規定事關自身權益請詳細參閱，此次宣導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費用申報概況
 1. 111 年第一季高屏區結算浮動點值
 2. 中醫試辦計畫
 3. 中醫視訊診療-電話問診
 - (二) 近期執行措施
 1. 中醫補卡率偏高輔導專案
 2. 針傷療程內另申報診察費輔導案
 3. 重申針傷同療程申報規定
 4. 請如實申報職災案件
 5. 請踴躍參加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(PACS 送審)
 6. 重申 111 年中醫穩定點值專案
 - (三) 轉知重要訊息
 1.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效期因疫情自動展延一年
 2. 民眾申訴-111 年第 2 季
 3. 違規查核案例
 - (四) 宣導事項請掃描附件 QR CODE

理事長 陳俊龍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（函）

地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聯絡電話：(07)5525851

傳真電話：(07)5542901

受文者：高雄市、大高雄、屏東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執高屏(龍)字第 02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委請代轉知宣導院所配合事項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規定事關自身權益請詳細參閱。

二、此次宣導重點如下：

(一) 費用申報概況

1.111 年第一季高屏區結算浮動點值

2.中醫試辦計畫

3.中醫視訊診療-電話問診

(二) 近期執行措施

1.中醫補卡率偏高輔導專案

2.針傷療程內另申報診察費輔導案

3.重申針傷同療程申報規定

4.請如實申報職災案件

5.請踴躍參加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(PACS 送審)

6.重申 111 年中醫穩定點值專案

(三) 轉知重要訊息

1.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效期因疫情自動展延一年

2.民眾申訴-111 年第 2 季

3.違規查核案例

(四) 宣導事項請掃描附件 QR CODE

主任委員 **陳俊龍**

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委請代轉知宣導院所配合事項

一、費用申報概況

➤111 年第一季高屏區結算浮動點值 1.0378；平均點值 1.0229。

➤中醫試辦計畫：請本分區符合資格院所及醫師參與各項試辦計畫

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」、「中醫門診總額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」、「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」、「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」等試辦計畫。

➤中醫「視訊診療」-電話問診

屬「偏遠地區網路收訊不佳、長輩獨居且不會使用視訊、家中沒有安裝網路只有市內電話」，施行電話問診需事先報備及錄音。

➤中醫健保「視訊診療」-請依正常就醫程序刷健保卡取號與給藥。

重申各項醫療服務、無論是門診、居訪或巡迴服務，都應以有實際診療、給藥、針傷等醫療處置後，方能申報醫療費用。

二、近期執行措施

➤中醫補卡率偏高輔導專案

健保署高屏業務組經調閱病歷電訪確認補卡確實性後，移請本分會輔導，本分會已於 9 月 1 日邀請院所至健保署輔導應依規定補卡及正確申報費用。

➤針傷療程內另申報診察費輔導案

針傷療程內另申報診察費專案，相同診斷案件已逕予核扣診察費；不同診斷案件之前排名 18 家院所，健保署高屏業務組已電話輔導，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，若未改善者，健保署將依溝通內容專審立抽，再依專業審查結果回推核扣標的案件。

➤重申針傷同療程申報規定

1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8 條略以：診療服務屬同一療程者，應僅登錄就醫序號 1 次，如為同一醫師併行其他診治亦不得再重複登錄。審查注意事項十五：同一療程中，只開給內服藥不施以傷科針灸治療而再申報診察費者，應以不同疾病且於病歷上有詳細記載者為限。

2、內針傷交替另申報診察費案件，常見核減理由：「療程內，依病歷主訴患者非新發疾病，不宜再申報診察費，如有新發疾病，應有詳細之病歷記載」。

☞提醒會員：申報格式填寫雖為不同主診斷碼，然主訴內容係為同疾病，爰此，不同主診斷碼並非可認定為不同疾病。

➤請如實申報職災案件(B6)

申報方式

請於診療時多了解病患就醫原因，以確認是否為職災案件，若是，有下列二種申報方式：

1、院所(醫師)自行認定：患者主訴因為工作中或上、下班途中扭傷、拉傷、挫傷、脫臼或骨折…，均屬職災案件，仍可以申報 B6，取健保卡號，收取部分負擔。

2、有持職災單就醫：申報 B6，卡序號填 IC06，免收部分負擔(部分負擔代碼 006)。

重申申報規定

醫師依患者主訴自行認定為「職業傷害」之案件：

1、應過卡取號，收取部分負擔。

2、確認勞保身分四要點：年齡介於 18-65 歲；向民眾確認是否有勞保；目前是否就業中；傷勢(是意外或勞動中損傷?)。

3、同日於同一院所由同一醫師看診包含職業傷病及非職業傷病時，比照支付標準門診診察費通則規定略以，診察費僅限申報一筆職業傷病診察費，不得另行申報健保診察費。

➤請踴躍參加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(PACS 送審)

(一)申請參加 PACS 送審的程序很簡單：

1、電話通知費用承辦人→首次採雙軌審查(併送書面及電子檔)→符合者，函文通知單軌作業開始實施之費用年月。

2、單軌作業院所→僅需傳送電子病歷，**不需列印醫令清單**，僅需下載「抽審案件單筆/批次上傳結果查詢-查詢結果」寄送健保署高屏業務組。

(二)院所詢問今年已經做了「年度抽審」，想參加 PACS 送審是否會被核扣費用？

1、已執行「年度抽審」之院所，電話通知→想要參加「PACS 送審」→健保署係以行政程序方式辦理，不做費用核扣，主要檢視病歷電子檔是否符合規定。

2、尚未執行「年度抽審」或持續抽審中之院所，電話通知→想要參加「PACS 送審」→則以該次抽審月份採雙軌審查→符合者，函文通知單軌作業實施費用年月。

(三)為鼓勵院所參加 PACS 方案，現行抽審辦法已列入符合「參加紙本病歷替代方案-病歷電子檔送審」之院所可降低抽審比率。

(四)抽審案件送審方式差異比較表如下：

送審方式		書面紙本送審	病歷電子檔(PACS)送審
院所提供送審內容	1. 病歷首頁	列印紙本，每病患須一份	電子檔上傳
	2. 病歷內容	列印紙本，每病患須 2 個月病歷	電子檔上傳
	3. 醫令清單	列印紙本，各流水號均須列印	不須列印醫令清單 僅需列印「抽審案件單筆/批次上傳結果查詢-查詢結果」
耗費成本		1. 紙張費用 2. 印表機耗材費用 3. 行政人力成本 4. 郵資(依郵件重量而定)	1. 系統免費(資訊廠商合約已含) 2. 平信郵資 8 元
差異比較		1. 整理繁瑣 2. 郵資費用較高、耗費大量紙張及裝訂人力 3. 較耗費資源	1. 便捷省時 2. 節省郵資、紙張、裝訂人力成本 3. 節能減碳愛地球

➤重申 111 年中醫穩定點值專案

1、重複刷卡異常管理。

2、篩異管理(如醫令執行率、複雜針傷申報占率、各案件分類每人耗值等全國 PR 前排名院所等)。

3、醫不足方案巡迴點實訪。

三、轉知重要訊息

➤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效期因疫情自動展延一年

➤因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(含 109 年展延 6 個月及 110 年再展 1 年)。展延後，期限內應更新卻未辦理更新者，自 112 年 1 月起，核扣執業執照屆期日起之醫療費用。

➤民眾申訴-111 年第 2 季

樣態	相關法規及提醒事項
樣態 1-多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ex: 病患具有榮民遺眷身分，卻仍被要求收取部分負擔費用	重申 榮民等身分別之部分負擔，係由退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，請於受理民眾就醫時， 確實核對身分，並即時更新健保卡 ，必須健保卡註記代碼為「2: 無職業榮民者」，才可申報免部分負擔代碼「004」。
樣態 2-病患重覆領取清冠一號 ex: 可能因為雲端上傳時差，病患於同一天不同診所有重複領取清冠一號情形	重申 請於受理民眾就醫時，務必查詢雲端藥歷，並詢問病人近日就醫及領藥情形，以避免重複領藥及維護病人用藥安全。

➤ 違規查核案例

樣態	相關法規及提醒事項
<p>樣態1-保險黃牛與中醫診所勾結虛報醫療費用 ex 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健保署經常配合地檢署、犯防中心辦理健保檢舉案或虛浮報案件，本案為保險黃牛與中醫診所勾結詐領相關費用。 2. 訪查發現該院所涉有收集健保卡自創就醫紀錄、由推拿師推拿或無傷科推拿處置申報傷科治療費用、自費減重但申報健保就醫醫療費用，共計虛報25萬點。 3. 依規定處予該診所終止特約，負責醫事人員終約之日起1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 	<p>重要提醒☞</p> <p>診所除被處終止特約外，更因涉刑事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須受司法機關究責，未來尚要面臨罰鍰處分，請院所應覈實申報，切莫因貪念而造假、誤蹈法網。</p>
<p>樣態2-中醫診所(長期)留置健保卡，虛報傷科處置費等相關醫療費用 ex 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健保署發現某外籍移工出境後，仍於中醫診所有就醫紀錄。 2. 訪查後發現民眾未曾於該診所做推拿，卻申報傷科治療處置費。 3. 外籍移工間互相流用健保卡、使用家人健保卡就醫、做復健或留置民眾健保卡，虛報醫療費用。 4. 虛報醫療費用40餘萬點，處以診所終止特約，負責醫師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，併移送司法偵辦。 	<p>重要提醒☞</p> <p>診所除被處終止特約外，更因涉刑事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須受司法機關究責，未來尚要面臨罰鍰處分，請院所應覈實申報，切莫因貪念而造假、誤蹈法網。</p>

➤ 違規查核案例-五年內不予特約

1. 累犯加重處分

五年內不予特約名單及地址，公布於健保署「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 /健保醫療費用/違規醫事機構資訊」項下。(開業前事先查詢地址)

2.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

- (1)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，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。
- (2)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，再次受停約或終止特約。
- (3)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，再次受終止特約或停約兩次以上。

➤ 違規查核案例-建議

1.針對匿名或不願曝光案件，皆先輔導院所自清，公會幹部若有接到院所電話(或親洽)欲關切者，請告知確實配合自清，並依規定正確申報費用。

2.邇來民眾經由健康存摺或同儕藉由雲端查詢系統，發現診所申報不實之案件日益增加，須提高警惕。

☞為免誤觸法規，請本會轄區院所正確上傳就醫紀錄及申報費用。

四、宣導事項請掃描 QR CODE

新制部分負擔調整案	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/健康存摺 APP	111.2.24研商會議-支付標準、計畫及方案修正重點	鼓勵參與即時查詢方案	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修訂重點	善用健保雲端藥歷查詢系統	「就醫識別碼」之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.0	天明系統申報「醫師自行認定」職災案件方式
							

☞ 上述宣導事項，如有疑問請逕洽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費用承辦人員詢問。